

热议

社交平台不能老扮演催办机构的角色

□雨来

目前，一些执权柄者之所以为所欲为，还是因为棍子没打到自己身上，感觉不到疼。司法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判出来几个案例，让枉法者、不作为者感到疼痛，以儆效尤。

以新浪微博为主的社交平台，总是充当公权力的催办机构。前晚，它又发挥作用了。

沈阳大学一个研二学生在新浪微博爆料称，今年9月，他被两名同学和一名陌生男子殴打，其眉骨与大腿被刀划伤，分别导致轻微伤和轻伤二级。由于大腿肌腱断裂，他不得不住进ICU。然而，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洮昌派出所立案后，历经89天，录了三次口供，却迟迟未出调查结果。这名学生称，他每天都给办案人打电话，但每次都被告知再等几天。他足足等了89天，万般无奈才决定在新浪微博曝光。

新浪微博真是个效率奇高的催办机构。当晚，沈阳市公安局就作出回应：经过初步调查，决定将案件提级管辖，成立专案组，务求将该案办成铁案。

有网友调侃：沈阳市连夜成立公安局。

这句调侃话里有话，意思

是：总不会恰好事情曝光之后才确定嫌疑人吧？如果不是这么巧，说明案子肯定是卡在哪个地方了。

按说，这是个非常简单的案子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且司法鉴定机构早在10月10日就出具了“轻伤二级”的认定，等于说该案已达到刑案标准，而且嫌疑人也不难抓——至少有两个是在校学生，难道还能逃之夭夭？因此，办案警察根本没必要搭进去公信力，把事件焦点转移到自己身上。但叫人不得其解的是，他们就是拖着不办，就是要拖到纸里包不住火，引火烧身。

为什么拖？也许从爆料者的帖子里能找到答案——“我的律师告诉我对方的势力很大，让我收点赔偿放下吧。”

当然，这个料尚未得到证实。但它是不是事实并不重要，因为它充其量是警察拖案的原因，而警察在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迟迟不肯履责，已经涉嫌不作为，这是铁一

般的事实，而不管原因是什么。

我想，这些拖案不办的警察，首先就没有职业荣誉感。正如爆料同学在接到律师的劝告后感叹：法律尊严何在？公安局的尊严又何在？作为一个办案警察，如何捍卫警察这个群体形象，基本上是通过自己的公正执法。但凡有职业荣誉感，严格执法就是应有之义，责无旁贷。

其次，他们很不识时务。当下，依法治国的宏观方略早已深入人心，扫黑除恶、打掉保护伞的具体政策也在各地实施。不少地方的执法者都高度重视，社会治安空前好转。执法形势如此紧迫，他们竟然还大模大样地坐在井里，掩耳盗铃般地漠视法律的力量、舆论的力量。

再次，他们也许就没意识到自己要为公信力的下降负责。公信力的雪崩，就是通过一小片一小片雪花的堆积而造成的，但每片小雪花都觉得自己没责任。为什么？因为它没

觉得疼。这几年，我们常见到国家赔偿案例，尤以司法领域内居多，当事人沉冤得雪，得到了国家赔偿，但造成冤案的责任个体却鲜见问责，这也许变相造成了某些执法者的无所顾忌。

举个司法领域之外的例子。澎湃新闻前天报道，山东临沂一个酒精厂在2002年改制后，辖区工商部门迟迟不给办理营业执照，扯皮数年，官司从区法院层层打到最高法院，连最高法院都裁定工商败诉的情况下，工商就是顶住不办，导致该企业停产停工、机器损坏以至于破产，最后，企业老板以57岁之壮年气绝身亡。然而，直至记者近日采访当时的区工商部门负责人，他还固执地认为，“当年工商局不予颁发营业执照的行为是对的，不违法”。行政权力低于法，这是基本常识，作为基层部门负责人，其固执与昏庸，让人义愤填膺。然而，企业提出索赔后，法院一审判决赔偿1165万元，如果被执行，须由

赔偿义务机关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，最终还是由纳税人买单。也就是说，这个负责人以一己之手将一个企业摧毁殆尽，却由当地百姓买单，他自己却调任上一级部门毫发无损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！

其实，国家赔偿法已明文规定，造成国家赔偿的案件，在追偿后，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目前，一些执权柄者之所以为所欲为，还是因为棍子没打到自己身上，感觉不到疼。司法机关应该判出来几个案例，让枉法者、不作为者感到疼痛，以儆效尤。

也就是说，执法者完全可以通过内在的力量相制衡，以促进公正履职、严格执法，根本不必由社交平台在外施加影响。回到沈阳大学这个事件，沈阳市公安局已作出承诺：如果办案过程中存在执法过错，将坚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希望这个承诺能够落实。

(相关报道见今天A10版)

漫活



“太平官”做不成了

杭州市纪委、监委近日发布消息称，该市富阳区对6名不称职、不作为的干部给予降职处理。富阳区委推出有力举措，整治“老油条”型干部、警醒“老好人”型干部、震慑“混日子”型干部。

新华社发

@微言博议

坚强的孩子

甘肃兰州，14岁的倩倩和8岁的昊昊是一对姐弟，四年前父亲车祸去世，母亲改嫁，目前姐弟俩由姑姑抚养。由于姑姑比较忙，文化也不高，弟弟的作业都由姐姐负责，家长会也

是姐姐代替去。姐姐接受采访时说：“有些家长很诧异地问我说：你今年多大了？你看起来也是个学生吧。但是因为家里情况比较特殊，只能由我这个姐姐来代替。”（梨视频）

@色舟银银：可怜的孩子！姐姐弟弟都这么懂事，看得我心疼死了。

@shIne625：这女娃说话很有条理，用词恰当，也稳重。早日成才。

@我有个小脸庞：这姐姐很乐观。加油，愿你长大后不必再负担你能力之外的事。

@唐馨米娜：姐姐表现出的成熟稳重真不是同龄人该有的样子。看着有点心疼，却也庆幸她眼里的坚韧和顽强。

@快买可乐：14岁的女孩子说话就看得出来很稳重，但是宁愿让他们调皮一点、幸福一点。

@岁杪z：弟弟被采访者问记不记得爸爸长什么样子，真的很难受，请不要用这种采访方式。他们只想平平淡淡地活着而已，没有异样的眼光也没有特殊的对待。有时过分的关注反而是更大的伤害。

@我是_雨含：很多新闻都是这样，母亲改嫁了就不管孩子了。难道母亲改嫁了孩子就不是自己的孩子了？不管合法吗？法律没有规定吗？

@雕堡：苦命的孩子，加油！

@我跑跑跑跑步：一切都会好起来的。

用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为好人撑腰，好！

□欧阳晨雨

“制止施暴反被拘”的赵宇，有了一个新身份：见义勇为先进分子。并获得了3万元奖励金。

这是继今年3月，他收到公安部门颁发的《见义勇为确认证书》后，再获得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表彰和奖励。

去年年底，赵宇发现楼下有人呼救，遂制止施暴，挣扎之中踢了施暴者的腹部。此后，他经历了一系列“反转”：从被警方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拘留14天，到以防卫过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，再到认定正当防卫、作出无罪的不起诉决定。正义终于来临。

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。”在法律层面重获“清白之身”，固然可嘉，但正义还不能止步于此，还应包括社会层面的认可。赵宇获得《见义勇为确认

证书》、表彰和奖励，意义正在于此。这是更高层面的褒奖与认可，向全社会释放出鼓励和倡导见义勇为的积极讯号。

赵宇案发人深思。面对正在发生的暴行，理应赋予公民自卫救济的权利，这是弘扬社会正气的必然举措。不过，对于正当防卫的认定，在实际执法、司法过程中，还存在于过于拘谨，让防卫者“动辄得咎”的现象。赵宇案里，如果不是当事人迫于无奈发微博求助，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和声援，正义可能要来得更迟些。

平心而论，近年来，从山东辱母案、于海龙案再到赵宇案，在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中，司法机关作出了支持公民自卫的判决；有关指导案例的公布，也有利于司法机关按图索骥，作出更准确的判断。但要看清的是，现实情况并非一马平川，司法现状纷

繁复杂，除了立法上具体细化，还需要职能部门秉持法治精神，提高专业水准，守好“罪”与“非罪”的关口。

此外，值得关注的，还有正当防卫认定与见义勇为确认的无缝衔接。根据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，“见义勇为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，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予以确认”，这是赵宇在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后，被公安机关确认，以及获得后续表彰奖励的法规依据。现实生活中，对于类似赵宇这样的见义勇为者，他们能否及时享受到相关优待，同样需要暖心的制度机制和高效的落实。

法治社会绝不会辜负见义勇为的善举。认定正当防卫、确认见义勇为、受表彰、获奖励，让赵宇得到了公正对待，也让全社会看到了“为好人撑腰”到底的善意和决心。

脆弱的妈妈

近日，湖北武汉，许女士在辅导小学二年级儿子做数学题时，讲了大半个小时，儿子仍表示不会做。许女士越来越焦

@托斯卡鱼鱼：这种一生气就吃7颗安眠药的智商和情商，还怪小孩子不会做数学题？

@雨林深处的蜥蜴：这样的妈妈是教不好孩子的，因为她自己都没活明白。

@Incrediblelife：什么妈啊！以后小朋友都笑话：你把你妈气得吃安眠药了！让这个小朋友如何自处？太自私了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躁，与儿子发生争吵，回到卧室后，一口气吞下7颗安眠药。随后许女士出现头晕等症状被送医，洗胃后，脱离危险。

@延续着你的好奇：她这一做法也许会令儿子陷入深深的自责，影响孩子的一生。

@1112mu05101：孩子如果发育慢或者陷入某种思维方式导致理解能力没达到，你就是神仙也不行，因为现在的教育是历史上不同的人不同的思维方式的集合，要是父母和老师智商高就管用，那爱因斯坦也就不伟大了。